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7號

原告 周玉美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張志偉即威浩商號

訴訟代理人 李巧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受雇於被告擔任被告於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花蓮縣肉品市場）開設之商行作業員，處理豬血工作，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勞退制度轉換時（94年7月1日），原告並未與被告約定轉換為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9條自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經向被告請求給付舊制退休金，然遭拒絕，經花蓮縣政府調解後仍不成立，爰依勞基法53條、5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66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0,000元，及自112年5月1日起（花蓮縣政府爭議調解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係於96年時訂製新式鍋爐後始由被告聘任之員工，斯時勞退新制已經施行，故原告之退休金給付應適用新制。而被告係在94年9月龍王颱風發生後，因無法繼續採收檳榔的生

01 意才會向威浩商行原負責人即被告哥哥甲○○求助，並到甲  
02 ○○經營的威浩商行工作，被告曾欲以182,477元與原告達  
03 成和解，然原告不願意。

04 (二)又勞動事件法係107年制定、108年施行，兩造勞動關係係始  
05 於94或96年間，本件不應依該法要求被告舉證，故原告就其  
06 主張「94年3月1日已受雇於被告」之事實，應負擔舉證責任  
07 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卷306頁）

10 (一)勞退新制自94年7月1日施行。

11 (二)原告、證人己○○及證人乙○○皆為威浩商行之員工。

12 (三)戊○○從93年7月15日開始在肉品市場上班，戊○○之配偶  
13 是在93年3月16日過世。

14 (四)證人乙○○於95年6月15日服兵役，96年8月15日退伍。

15 (五)被告於97年1月29日與訴外人簽約購買鍋爐。

16 (六)證人己○○及原告皆係向被告張志偉應徵後至威浩商行工  
17 作。

18 (七)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2年3月31日。

19 (八)原告退休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20,000元。

20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勞退舊制給付原告660,000元，則為被  
21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原告之到  
22 職日為94年7月1日（即勞退新制實行）之前或之後？(二)原告  
23 請求被告依舊制退休金給付660,000元及利息，是否有理  
24 由？

25 (一)原告之開始受雇於被告之日應係於00年0月間，即勞退新制  
26 施行之前：

27 1.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28 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  
29 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  
30 項。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勞動基準法  
31 第7條定有明文。次按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

01 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勞動事件法第35條亦有明定。  
02 本件中，被告身為雇主本應有備置勞工名卡之義務，經本院  
03 詢問後，僅表示被告是一間小店沒有打卡紀錄或勞工名冊  
04 （卷90頁），顯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情形，  
05 並造成本件訴訟尋求真實之困難，因認有民事訴訟法第277  
06 條但書之情形，故被告就其抗辯原告係於96年3月後始到職  
07 乙節，應負擔相當之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08 2.查就原告究竟係於何時到被告處任職，經證人己○○到庭證  
09 稱：我是93年3月到被告處工作的，我會去工作是因為我先生  
10 在市場擔任警衛，被告請他幫忙找人。而原告是94年3月  
11 來的，是我找他來的，因為被告請我幫忙找人。原告有用過  
12 公有市場的舊鍋爐，是被告買新鍋爐前就來的。原告來工作  
13 一陣子之後，證人乙○○才去當兵的等語（卷110-112  
14 頁），核與證人丁○○到庭證稱：我是89年7月1日到肉品市  
15 場工作擔任警衛，己○○是93年3月到職，被告並有委託己  
16 ○○找員工，原告就在94年過年後到職，我有看過原告使用  
17 舊鍋爐。我會記得己○○到職是93年3月16日是因為我弟弟  
18 證人戊○○的配偶過世，大約兩個禮拜後己○○就去上班。  
19 己○○開始工作的時候乙○○就已經在那邊工作了，原告去  
20 工作的時候也是等語（卷230-233頁）大致相符，亦與證人  
21 戊○○到庭證稱：我配偶是93年3月16日過世的，沒多久後  
22 己○○就到被告處工作，後來己○○又介紹我去工作，一開  
23 始是做晚班的電宰工作，不是正式員工，後來我升正式員工  
24 做白天的機械維修工作沒多久原告就來上班了。就鍋爐部  
25 分，我有看過原告使用公司的舊鍋爐，而新鍋爐是我進去公  
26 司兩三年後才買的等語（卷233-237頁）核屬一致，是應可  
27 認證人所述並非虛枉而係依真實之記憶而為陳述，酌有可採  
28 信之空間；且原告與證人3人互為兄弟姊妹、大姑之至親關  
29 係，約莫在93年、94年此一年內之時間相繼引薦至市場內工  
30 作，就一般人之記憶而言，亦應屬足以特別記憶並不輕易忘  
31 記之事；況就戊○○之配偶過世此事，對於證人而言應均屬

01 生活中重大、悲傷之難忘情事，其等以該時間點為軸心並就  
02 斯時左右所發生之情事為回憶，所陳當不至於與事實相違  
03 背。又依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1日花農銷  
04 總字第1130000163號函及所附丁○○、戊○○之員工登記資  
05 料所示（卷263-290頁），丁○○確實是89年起就開始上  
06 班，戊○○93年7月起擔任計時工而94年1月1日起轉任正式  
07 約僱工，是應可認證人丁○○、戊○○二人就其工作之時間  
08 點、內容均記憶清楚，益證其等所述應屬實在。

09 3.從而，互核上開證人所述，應可推認原告確實係在94年過年  
10 後即3月間至被告處任職。

11 4.至被告固辯稱：被告係94年9月龍王颱風發生後不能繼續作  
12 採收檳榔的工作才到威浩商行工作，所以在此之前不可能聘  
13 用原告，原告係96年因訂製新鍋爐後始聘用之員工；又勞動  
14 事件法係107年制定、108年施行，兩造勞動關係係始於94或  
15 96年間，本件不應依該法要求被告舉證，而應由原告舉證云  
16 云。惟查：

17 (1)依證人丙○○到庭證稱：我做過替被告割檳榔的工作，都是  
18 我在做平時的照顧工作，需要割草、施肥等，但就採收割取  
19 部分，在龍王颱風之前被告有來過，他太太也來過，但颱風  
20 過後他就沒有陪我做了等語（卷194-196頁）。由證人之證  
21 言觀之，檳榔相關的工作，除了割取採收外，尚需有平時的  
22 照顧施肥、割草等工作，此為一般作物種植之常態，生長需  
23 長時間，而成熟後只需做短時間的收割工作，是證人既已證  
24 稱平時的照顧都是其在做，則被告自然並非全日都在進行檳  
25 榔相關工作而有在別處工作的可能；且依被告所自行提供之  
26 檳榔租賃契約書（卷151頁）所示，於94年10月11日龍王颱  
27 風過後，被告仍有跟他人簽訂契約負責管理採收檳榔，則被  
28 告辯稱其94年9月後就沒有做檳榔工作才到威浩商行工作  
29 是否屬實，更屬有疑；況本件原告所從事豬血的處理工作，  
30 都是晚上7時開始做到半夜，而兩造也不否認都是晚上一起  
31 工作，當與通常白天才能進行的檳榔管理採收工作互不衝突，

01 是被告是否確係94年9月後因颱風影響才到威浩商行工作已  
02 十足啟人疑竇而難認可採。

03 (2)按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04 勞動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查本件為勞動事件，是依上揭  
05 條文所示，縱然兩造之勞雇關係係發生於勞動事件法施行  
06 前，仍有適用，而勞基法第7條係於73年7月30日制定公布，  
07 是被告本應負有製作勞工名卡並於訴訟中提出之義務。而本  
08 件原告於被告不知係疏未製作名卡或蓄意不提出之情況下，  
09 已盡力找尋證人為相應之舉證，應可認已盡其舉證責任。反  
10 觀被告就本訴訟本來之說明義務僅有提供勞工名卡一項，然  
11 被告既未履行義務提出致本件訴訟陷入難以證明之僵局，揆  
12 諸首揭第1.之說明，自應對被告課以相當之舉證責任。

13 (3)而就被告之舉證責任部分，其固聲請傳訊證人甲○○到庭證  
14 稱：94年底的時候被告才來找我說因為颱風沒辦法做檳榔所  
15 以需要工作，就請被告幫忙做豬血，95年時乙○○才一起，  
16 我是實質經營者，被告是現場負責人等語（卷192-194  
17 頁）；證人乙○○到庭證稱：95年時被告才開始做豬血，我  
18 也是那時開始，95年6月去當兵，當兵前原告並未在被告處  
19 工作，只有己○○是，原告是我當兵回來後才來工作的等語  
20 （卷113-116頁）。然因被告就「原告係96年後始到職」此  
21 等有利於其事實之舉證，除了前開證人之證言外，也別無其  
22 他相應之證據可用以證明原告之到職日；且證人乙○○、甲  
23 ○○既分別身為被告之子、兄，且與威浩商行之經營及利潤  
24 更有相當之關聯，是本院實難認其等之證言有何較證人己○  
25 ○、丁○○、戊○○更加可採之處。再參以前述說明之舉證  
26 責任分配原則，被告既未能提出更加有利之證據令本院信  
27 服，是就原告到職日是否確為96年3月後，實難僅憑上述二  
28 人之證言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9 (二)被告應按勞工退休新舊制給付原告660,000元：

30 1.按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1.工作15年以上年滿  
31 55歲者，勞基法第53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開始受

01 僱於被告之日期為「94年3月1日」，而最後工作日為112年3  
02 月31日（不爭執事項七），工作年資已達18年，而其年齡於  
03 112年時為64歲，合乎前揭法條自請退休之要件，得自請退  
04 休，而原告於112年5月1日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  
05 時，已對被告請求給付退休金（卷17頁），則堪認原告已有  
06 向被告為自請退休之意思表示，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  
07 金，於法即無不合。

08 2.次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09 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  
10 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  
11 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  
12 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此為勞基法第55條第  
13 1項第1款、第2項之明文規定。

14 3.經查，原告於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時，並未選用勞退新  
15 制，故原告乃適用勞退舊制，此未據被告爭執；又原告退休  
16 前6個月的工資為20,000元，最後受僱日為112年3月31日之  
17 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是項七、八）。是原告工  
18 作年資係自94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則依勞基法第  
19 55條第1項規定計算，總計為33.5個基數，準此計算，被告  
20 應給付原告之舊制退休金為670,000元。然本件原告僅請求  
21 被告給付660,000元，是於660,000元之範圍內，原告請求被  
22 告應給付舊制退休金660,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3條第1款、第55條第1項第1  
24 款、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舊制退休金660,000元，及  
25 自花蓮縣政府爭議調解日起即112年5月1日（卷第17頁）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六、又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  
29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30 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2 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5 勞動法庭 法官 蔡培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10 上訴裁判費）。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周彥廷